

合同编号：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水务综合保障-后勤保障服务（职工食堂运营服务）

甲方：北京市水文总站

乙方：北京得福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年4月23日



服务合同条款

甲方：北京市水文总站

乙方：北京得福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就水务综合保障-后勤保障服务项目的具体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1条 定义及解释

1.1 下列措辞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要求外，应具有所赋予它们的含义：

(1) “项目”是指水务综合保障-后勤保障服务（职工食堂运营服务）。

(2) “服务”是指服务方根据合同条件为完成项目所提供和履行的所有服务，包括正常的服务、附加的服务和额外的服务。

(3) “甲方”为项目的委托方，即北京市水文总站。

(4) “乙方”为项目的受托方，即北京得福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5) “日”、“天”是指公历日。

(6) “周”、“星期”是指七个公历日。

(7) “月”是指公历月份。

(8) “服务年度”是指：提供服务的第1至第12个月为第1服务年度，第13至第24个月为第2服务年度、第26至第36个月为第3服务年度。

第2条 项目范围

2.1 本次采购的服务人员服务于北京市水文总站水务综合保障--后勤保障服务项目。

2.2 服务内容：职工食堂运营服务

2.3 本项目服务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2.4 人员及岗位要求：

2.4.1 人员需求数量：人员数量：10人。人员分配：10名厨师。其中采购商机关8名，一队队部1名，二队队部1名。

2.4.2 管理服务要求：

(1) 乙方服务要求

1) 针对本项目选派专职人员，负责本项目的日常事务、人员管理及咨询等事乙方需按甲方要求的工种、数量、条件和要求配置合格的专职人员。

2) 所有拟派人员需政治可靠，身份证件、岗位资格证件齐全有效，遵纪守法，身体健康，遵守甲方的工作纪律和保密纪律。乙方需提供所有拟派人员均无犯罪记录的承诺或者出具相关证明。

3) 乙方负责职工食堂管理，包括但不限于：餐饮制作团队管理、原材料保管、加工制作、食品卫生安全、食品生产和消防安全、食堂卫生保洁、设备设施维护，汛期供餐保障等工作。

4) 乙方负责对拟派人员进行岗位知识及操作培训, 以保证菜肴出品及质量, 不断创新, 满足甲方员工口味, 根据季节添加新菜品。

5) 乙方负责食堂的饮食安全卫生, 甲方严格执行事故责任追究制度, 如在承包期内发生食物中毒等重大责任事故, 损害就餐员工身体健康, 影响甲方声誉, 乙方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 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责任。

6) 确因实际工作需要, 在法定节假日、双休日及八小时工作时间以外时间加班的, 由乙方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安排倒休或另行支付加班费用; 如有拟派人员需要休假或倒休的, 乙方需另派专职人员替岗, 保障甲方正常的用人需求。

7) 拟派人员在服务期内患病或非因工负伤, 享受医疗期规定, 期间由乙方另派专职人员替岗, 待休病假人员病(伤)痊愈, 若仍适宜从事原工作的可以重新上岗, 若不适宜从事原工作, 乙方应更换人员。

8) 乙方应委派项目管理人员负责协助甲方对拟派人员的日常生产管理、岗位调动等, 保证拟派人员服从甲方的工作岗位安排, 遵守甲方制订的安全生产、劳动纪律、操作规范、岗位责任制等各项管理规章制度, 完成甲方布置的工作任务。

9) 在北京汛期期间, 需要做好食堂工作人员排班计划, 工作日夜班、周六日及法定节假日 24 小时值班; 遇特殊天气应急响应期间, 需全员到岗, 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0) 乙方负责拟派人员档案管理, 建立、接转拟派人员档案。

11) 乙方有义务把与甲方签订本项目合同的事实告知拟派人员, 并且作为乙方和拟派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其中一项条款。乙方与拟派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 应明确劳动关系, 并且提供劳动合同复印件材料给甲方备案。

12) 工资管理: 乙方负责拟派专职人员工资薪金账户开立、工资代发、代扣代缴拟派人员社会保险和个人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申报、开具工资薪金收入证明等手续。具体负责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和经甲方核准的发放标准, 向全体拟派专职人员按时发放工作薪酬。非经甲方书面通知或审核同意, 乙方不得扣罚专职人员工资和其他补贴, 不得缩减拟派人员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付金额和险种。

13)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 乙方负责拟派人员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开户、汇缴、支取、报销、变更、转移、待遇申请等手续、为拟派人员核定社会保险缴纳基数, 办理拟派人员各项社会保险相关手续。

14) 劳动合同管理: 乙方负责拟派人员劳动合同的订立、续订、变更、终止、解除等服务。按照甲方的要求, 及时更换不能胜任工作的专职人员, 并负责处理合同服务期内所有劳资纠纷、管理纠纷、劳动争议和事故, 处理相关法律诉讼和支付所需费用。并落实甲方根据规章制度和工作需要提出的其他管理要求。

15) 劳动争议处理: 拟派人员和乙方或甲方出现劳动争议时, 根据实际情况给甲方提出合理合法的处理意见并提供法律援助, 妥善处理劳动争议, 避免劳动纠纷, 为甲方排忧解难。根据甲方需求, 提供劳动仲裁和法院诉讼需要的法律服务并承担费用。

16) 乙方必须承诺按照与甲方约定的岗位工资标准按时、足额支付拟派人员工资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否则，甲方有权从未支付合同额中予以扣除相应的金额，金额不足时甲方可通过法律途径进行追索，并有权取消乙方后续服务资格。。

17) 对于甲方按合同相关条款退回乙方的拟派人员，乙方应接收并负责处理与拟派人员之间的劳动关系等后续工作，避免对甲方的正常工作造成不利影响。

18) 乙方应当投缴相应的雇主责任险，防范和弥补用工过程中发生的意外事故赔偿。

(2) 食堂人员基本要求

1) 性别不限，符合法定用工年龄，录用前须进行健康体检；不得使用未与其他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受刑事、党纪和行政处分期内等人员，工作人员须持有健康证，具有 3 年（含）以上从业经验。

2) 负责按照要求制作早餐、午餐、晚餐以及临时用餐（菜品种类包括但不限于主菜、凉菜、主食、面点、汤粥等）；定期检查冰箱、冰柜、仓库的原材料的存放情况，做到保证库存又不积压浪费；负责服务辖区卫生保洁、灶具、餐具、厨具、物资的安全使用和管理工作的，杜绝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3) 按照甲方需求及用餐标准，保障接待用餐的正常供应和汛期值班人员用餐供应。

4) 从业人员上班时应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保持个人卫生。

5) 搞好食品防蝇、防尘、防腐、防鼠工作，搞好熟食操作间卫生，冷荤配餐所用工具必须专用，并有明显标志，不得混放。

6) 搞好食堂环境卫生和食品卫生，提高警惕，做好防火、防盗、防食物中毒、节电、节水、节气等工作。

7) 保持仓库、保管室卫生整洁，通风干燥，食品应当做到先进先出，隔墙离地，分类存放。及时处理好废弃物，各场所配备的废弃物盛放容器必须为有盖的密闭容器，并有明显的标志。

8) 遵守国家和地方的安全卫生规定，做到优质服务、文明服务。严格把好菜肴的质量关，绝对禁止腐烂变质的食品进入食堂，保证菜肴原料的新鲜和成品卫生。

9) 乙方在选派人员到岗应当向甲方报备到岗人员劳动合同及社会保险证明。

10) 乙方与选派人员应当签订书面的劳动合同，合同期内上岗人员需持有效《健康证》。

11) 拟派人员应当待人和气、团结同事，相互之间不得拨弄是非，不得议论甲方工作安排及甲方工作人员。

12) 乙方拟派食堂人员一个年度内累计发生两期投诉、脱岗或一次严重违规行为，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更换此类不合格人员。

第 3 条 合同价格及支付

3.1 合同含税总价：玖拾陆万捌仟伍佰陆拾肆元整（¥ 968564.00 元）。

(1) 本合同总价为合同期全部服务费用。合同总价为含税唯一价，已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拟派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加班费、办公、交通、差旅、文件、税费及其他管理费用等。除非合同发生修改，且该修改影响到合同总价的调整，否则合同价格不做任何

调整。鉴于财政资金批复及到位时效性，乙方须按本年度成交价格准备相应比例的备用金用于按时支付派遣人员工资、社保等费用。乙方负责结清上一年度甲方职工食堂实施单位在本年度乙方进场前一日提供服务的费用，费用已经包含在乙方本合同价款中。

(2)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或支票形式按季度支付合同款。一至三季度，每季度支付金额为人民币：242141元，前三个季度合同款项在每季度末结算。第四季度支付金额为合同剩余款项，第四季度合同款项需在12月底前完成支付。但乙方应按月支付派遣人员工资、社保等费用。

其中2025年1月1日至乙方进场前一天服务费，由乙方负责与上一年度实施单位结清，乙方收到甲方第一笔费用后10日内支付完毕。服务费金额依据中标价格按相应的比例支付上一年度实施单位服务费用。

甲方付款前10日，乙方应提供与付款额等额有效的合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如甲方财政资金下达时间延后，乙方同意付款时间须根据资金下达时间相应调整，具体时间由双方另行协商，该等情形不适用甲方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条款，乙方不得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如项目需审计，乙方同意合同最终价款以政府审计/审核结果为准。

(3) 确定下一年度实施单位前，乙方继续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延长其服务期限，直至下一年度实施单位进场前一日止。对乙方提供的延长服务，由下一年度实施单位根据中选价格/中标价格（如需招标），按相应的比例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4) 乙方开户名称：北京得福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巨山路支行

银 行 账 号：11001179800052500287

3.2 乙方已经清晰且明知，并在合同价格中充分考虑到了以下几项：

- (1) 影响到合同价格的全部条件和情况；
- (2) 完成项目中所有可能出现的情况；
- (3) 现场的综合情况。

第4条 履约保证金

4.1 本合同不需要履约保证金。

第5条 甲方权责

5.1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5.2 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及自身的合理需要，及时得到乙方的支持服务。

5.3 执行国家劳动标准，为外派员工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和劳动安全卫生条件，保障外派员工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5.4 对外派员工的工作给予指导，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5.5 对外派员工的服务质量、效率和工作态度进行监督、检查。

5.6 对外派员工的信息资料进行确认，对不符合用工条件、严重违反甲方有关规章制度、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甲方有权提出更换外派员工。

5.7 如甲方需要退回或更换外派员工的，甲方应通知乙方。

5.8 如合同服务期限届满，乙方未中选下一年度服务商，乙方因此不再与外派员工续签劳动合同或解除劳动合同，乙方应严格按《劳动法》、《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给予外派员工终止劳动合同补偿等费用，该费用由乙方承担，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5.9 合同期间，甲方组织相关部门对乙方完成的项目进行阶段考核，考核不合格时，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6条 乙方权责

6.1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保障服务，并根据甲方需要，及时优化服务方案。

6.2 拟派符合甲方用工条件的人员，新招录人员年龄、学历等应符合甲方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设定的要求，择优招派遵纪守法，责任心强，身体健康，无劣迹人员，完成招聘和上岗前的体检、培训工作，按时提供服务。

6.3 向外派员工如实告知工作内容、工作条件、工作地点、职业危害、安全卫生状况、劳动报酬和规章制度以及劳务拟派协议内容等。

6.4 建立培训制度，教育员工遵纪守法、遵守甲方各项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6.5 按照国家规定和本协议约定，依法与外派员工建立劳动关系，签订书面劳动合同。

6.6 按照国家规定和本协议约定，在外派员工因工遭受事故伤害时，应按规定申请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保障外派员工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及相关待遇。

6.7 教育外派员工进入工作岗位，劳动防护用品必须穿戴齐全，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遵守操作技术规范，履行岗位职责，接受甲方考核，不得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6.8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能随意调换外派员工；对甲方退回的外派员工应及时做好善后处理，避免发生劳动争议或纠纷；如甲方需更换外派员工的，乙方应配合甲方，选派新的符合条件的人员。

6.9 乙方与外派员工签署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按《民法典》、《劳动合同法》规定执行。

6.10 乙方定期对外派员工工作状态进行了解及监督，加强对外派员工的思想和职业教育。。

6.11 乙方聘请的员工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有关要求，由乙方承担食堂工作人员工资、福利、社保等费用。乙方聘用的所有工作人员必须及时交验个人身份证、健康证等。不准聘用童工、“两劳释放”及有劣迹人员。乙方应对工作人员进行管理，并进行防火、防电等各项安全教育。如果发生工伤及其他事故，所有费用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6.12 乙方工作开展过程中，除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外，还须严格执行甲方相关管理制度。乙方在食堂经营期间要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法》及甲方有关规定，主动接受甲方和国家食品卫生部门的检查与监督，因违反规定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6.13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食堂餐饮安全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并交我单位备案后严格执行。

6.14 乙方应加强防火、防盗、防爆等安全保卫工作，定期检查电源货源。对易燃物品应妥善使用和保管，确保安全无事故。乙方必须接受甲方防火、防食物中毒等检查监督，执行甲方的整改意见。

6.15 甲方移交给乙方使用的食堂售饭菜窗口的刷卡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一经损坏，立即修复。如经营者发现职工遗忘拿走的饭卡，必须立即交给单位有关负责人，严禁套支，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16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所有设备设施(包括水电设施)，均由乙方负责保管，如有设备故障应立即上报。乙方在没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下，不得随意拆除现有设备及设施。乙方新添置的可移动的设施及设备，在合同期满后，所有权归乙方。

6.17 甲方将派管理员对食堂进行管理，乙方需服从管理安排。

6.18 遇突发情况(如防汛、临时接待等)，乙方应积极配合并提供餐饮服务。

6.19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合同期内乙方应当确保其取得的行政许可及选派员工的资格证、健康证均保持有效，如发生变更或过期应当5日内通知甲方。

第7条 信息和保密

7.1 乙方应准确系统地建立服务过程中的文档和记录，其形式和详细程度应符合其专业水平，并允许甲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进行检查和复印。

7.2 对于双方相互提供的信息和资料，另一方须以合理和合适的方式或按照适用的专业标准保密这些资料。未经提供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这些资料通过任何方式透露给第三方。但甲方合理使用所获得的项目成果则不在此列。

7.3 在任何时候，不论是合同有效期内还是合同终止以后，对双方提供的非公开信息、资料或数据(下称秘密信息)实行严格保密。除非另一方书面授权或该方在本项目下开展业务活动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人透露任何秘密信息。

第8条 违约与赔偿

8.1 违反本合同约定，除双方约定的事项外，违约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8.2 乙方违反劳动合同约定，未按时向外派员工支付劳动报酬、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等的，由此造成的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与甲方无关。合同期内发生两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由乙方承担。

8.3 乙方外派员工因严重违反甲方有关规章制度、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损害损失损失

的，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应由乙方先行向甲方赔偿。乙方有权向外派员工追索赔偿。

8.4 除上述有关约定外，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性条款内容的，则每违反一次，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伍佰元。

8.5 因甲方无故变更、中止、终止合同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8.6 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应承担违约责任；每延迟1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8.7 若乙方不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服务未通过甲方验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委托费用，并承担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8.8 乙方未经甲方批准，擅自将合同事项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其他人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作为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8.9 乙方违反规范或弄虚作假，提供虚假资料，误导甲方产生不良后果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费用，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9条 验收

9.1 乙方完成本合同第2条约定的服务内容后，应按照国家及行业的相关规定及时整理完整的档案及管理资料，形成年度总结报告。

9.2 甲方自收到乙方年度总结报告之后，组织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验收。

9.3 全部验收通过后，由甲乙双方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未经确认的，不得认定乙方提供的服务符合本合同约定。

第10条 争议的解决

10.1 在履行合同义务时出现任何争议，双方应尽量协商解决。

10.2 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10.3 除提交诉讼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11条 适用法律

11.1 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

第12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2.1 合同签订方式为书面形式。

12.2 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2.3 双方履行完各自的责任、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第13条 其他

13.1 根据本合同发出的任何通知应以书面写成，按本合同所载地址送达，双方均保证在本合

同所提供的地址、电话、电子邮件、手机、微信等为有效联系方式，一方以上述方式联系不到对方（地址不详或查无此人等）或者对方拒收，以邮件回执上的日期视为送达之日。

13.2 如甲乙双方通过电子邮件进行通讯联系，在传送文件前，必须与收件人联系，传送后应对传送内容予以确认。

13.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合同文件均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13.4 本合同签订日期为：2025年4月23日

(本页无正文)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水文总站		
	法定代表人	王伟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经办)人	(签字或盖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西里 51号附属楼	邮政 编码	100089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得福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超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经办)人	(签字或盖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 镇聂各庄东路10号	邮政 编码	100194
	电 话	010-82590908	传 真	010-82590908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巨山路支行		
	帐 号	11001179800052500287		



北京得福祥

北京市水文总站